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6期
总第134期

编委会顾问

张文旺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阮建文

编委会副主任

何晓荣 严涛聪

保永刚 石文武

马国伟 马庆辉

冯忠顺 肖天平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鲍海峰

张正明 李学鹏

王 华 孔兴刚

张中晖 高培勇

尹丽峰 李强武

钱国臣 张宏荣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楚办字〔2021〕25号 (3)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楚雄州
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办字〔2021〕29号 (12)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推动
楚雄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大力践行项目
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的通知
楚办通〔2021〕44号 (22)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通过的决议、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21〕27号 (26)

州政府办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公共资源交易制度
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1〕45号 (31)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事业单位参加 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42号	(3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试行)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43号	(35)
州级部门文件	
楚雄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印发《楚雄州地方志事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楚志编委〔2021〕4号	(38)
大事记	
2021年12月大事记	(42)

楚 雄 州 人 民 政 府 研 究 室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承 办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阮建文
副 主 编 高明新 鲍海峰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罗陈武
马晓燕 李 玲
编 务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21年12月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楚办字〔2021〕25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高新区,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楚雄州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州委、州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21〕27号)要求,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监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结合楚雄实际,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楚雄现场办公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税、为民便民、问题导向、改革创新、系统观念的原则,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

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楚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二、组织保障

成立楚雄州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陈 锐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
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石文武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勇 州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密码管理局、州档案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医保局、州政务服务局、州国资委、州人防办、州公共资源交易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残联、州法院、州检察院、州总工会、州工商联、州税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10 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税务局,由州税务局副局长杨昆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承担改革推进日常工作,研究分析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协同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和基本任务;对接云南省税务局《意见》落实有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意见》既是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十四五”时期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制度安排,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确立了总体规划,又是党中央、国务院顺应纳税人缴费人期盼部署实施的重大民心工程。《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于解决当前税收征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对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贯彻落实《意见》的重大意义,坚持系统观念,增强改革的整体性、协同性,确保全州“一盘棋”。

(二)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部门协同,涉及改革的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和全局性,齐心协力做好工作。搭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平台,畅通交流通道,加强部门间的工作联系和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抓好责任落实。各县市、州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州委州政府具体要求上来,按照工作职能和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分析我州改革形势,细化具体措施安排,按照确定的路线图时间表,拧紧责任螺丝,层层传导压力,形成抓改革落实的完整责任链条,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扎实推动我州财政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楚雄州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楚雄州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面 推进税 收征管 数字化 升级和 智能化 改造	融入“数字楚雄”建设,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委网信办、州档案局、州密码管理局	2023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推进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集团税费信息“一户武”、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实现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白动分析管理。		2022年年底前	
	推进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实现对税务人员履职的全过程白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		2023年年底前	
	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2025年年底前	
	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档案局、州密码管理局	2021年年底前	
	执行电子发票国家标准,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025年年底前	
	推动 数据 共享	扩大信息资源目录和共享目录,依托楚雄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健全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教体局、州科技局、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人防办、州医保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法院、州总工会、州残联、州公共资源交易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中心支局	2024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持续加强各类数据的智能归集,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		2023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制度,做好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常态化工作。		2023年年底前
		加强网络安全平台的应用,运行常态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机制,健全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2021年年底前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面 推进税收征管 数字化升级和 智能化改造	做好税务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标准的有效衔接，完善分析指标。聚焦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决策部署，紧扣全省重大战略，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分析，丰富税收分析产品体系，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法院	2025 年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持续推广应用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		
健全地方税费法规政策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地方税费体系建设，结合税收法律法规修订情况，配套做好楚雄州现行税收政策立法解释工作。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法院	持续推进
	修改完善综合治税(费)机制，发挥相关部门协税护税职能作用。		
严格税收管理权限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依法规范实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规范税收政策管理，维护国家和地方的税收利益，维护广大纳税人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林草局、州医保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坚持税费协同征管，持续完善依法征收税费措施，做到应收尽收。		
维护税费征收秩序	建立健全州县三级联动的税收收入质量监控闭环工作机制，完善收入实时监控体系，不断提高税收收入质量。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医保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2021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等行为，防止并查处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		
严格规范也税务执法行为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录入、流转、监督、查询，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司法局	2022 年年底前 持续推进 2023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进一步 优化税 务执法 方式	推广非强制性执法方式,依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处理涉税案件,做到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落实“首违不罚”清单。 对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司法局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推进跨区域协同 落实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区域迁移办理程序要求,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 持续推进跨区域经营企业涉税涉费事项全省、全国通办,提供更加便捷的税费服务。		2022年年底前 2025年年底前
二、 提供 高效智 能税费 服务	加强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建设,推进督察审计监督工作,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有效运用电子征管档案管理系统,加强风险评估分析。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强化对税务执法行为的监督。强化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发挥“一案双查”综合效应。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审计局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精简相关税种优惠政策办理流程 and 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并完善事后监管配套措施。 运用电子税务局等平台,自动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依托信息系统加强数据采集,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应用,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办理事项相关制度,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全面改 进办税 缴费方 式	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推广应用金税三期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政务服务局	2021年年底前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提供 高效智 能税费 服务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着力压减 纳税缴费 次数和时 间	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1 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	2021 年年底前	
		2022 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压缩高信用等级企业办理退税时间。	2022 年年底前	
		深入实施财产和行为税 10 税种合并申报,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2021 年年底前
	积极推行 智能个性 化服务	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不断压缩办税时间。	2021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全面推广 12366 税费服务新模式。	2022 年年底前	
		优化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税费服务功能。	2025 年年底前	
	维护纳税人 缴费人 合法权益	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2022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逐步建立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的渠道。	2021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2022 年年底前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大力推行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方式	积极融入楚雄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充分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局	持续推进
	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		2023年年底前
大力推行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监管方式	运用税收大数据,强化集团性、行业性风险筛查,对纳税人实施精准执法。推广动态“信用+风险”监管方式,健全以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为核心的新型税收监管机制。 逐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 持续拓展税费服务监管内容,提高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水平。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2023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	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将高风险纳税人作为随机选案的主要对象。持续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增强执法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加大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有效防范逃避税。		2023年年底前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事后打击惩处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	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密码管理局	2023年年底前
	健全违法查处体系,推动查处税收违法犯罪行为跨部门合作的制度化机制常态化。		2025年年底前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严厉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依法从严查处曝光重大涉税违法案件,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四、精准有效实施税务监管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p>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根据全省发票电子化改革进程,推动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p> <p>税务与银保监部门加强协作,规范深入开展“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p>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税务部门与公安、海关等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办案等方面的协同措施;加强税务部门与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交换和联动执法。完善税务部门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房地产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的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加强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控,共同做好地方税费征收管理,增加地方公共财力可持续性。完善委托代征机制,巩固深化委托代征工作成效。</p>	<p>牵头单位:州税务局</p> <p>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州法院、州档案局、州工商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p>	<p>2022年年底前</p> <p>持续推进</p> <p>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p>
	<p>探索将税收网格化管理融入基层治理,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税收治理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满足纳税人多元化需求。</p> <p>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执业质量。</p> <p>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进“以案释法”工作,开展丰富多样的税法普及活动。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p>	<p>牵头单位:州税务局</p> <p>配合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商联</p>	<p>持续推进</p> <p>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强化税收司法保障	<p>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加强与税务部门协作,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推动税务稽查与公安经侦力量合署办公,健全警税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机制,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审判机关建立涉税涉费司法案例指导制度。</p>	<p>牵头单位:州税务局</p> <p>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检察院、州法院、州司法局</p>	<p>2022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p>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p>落实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优化税收营商环境。</p> <p>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便捷性,防范协定滥用风险。深化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精准推进反避税调查。</p>	<p>牵头单位:州税务局</p> <p>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外办、州公安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楚雄州中心支局</p>	<p>2022年年底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六、切实加强税收业务组织保障	<p>落实完善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要求,主动承担起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细化业务流程和职责分工,健全岗责体系,强化闭环管理。优化征管资源配置,调优配强相关领域征管力量。</p> <p>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利用学习强国、云岭先锋、学习兴税等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p> <p>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逐步实现绩效考评的机生机机考,提升税务执法等方面的自动化考评水平。</p> <p>完善个人绩效考核办法,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税务干部的重要内容,与干部现实表现测评、年终测评统筹推进。</p>	<p>牵头单位:州税务局</p>	<p>2023年年底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p> <p>2023年年底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p> <p>2022年年底前</p> <p>持续推进</p>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办字〔2021〕29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高新区，州级各人民团体：

《楚雄州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十届州委常委会第8次会议、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常务会第12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民族永续、国家发展、民生福祉的战略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我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制度安排。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21〕11号)，为进一步压实全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楚雄现场办公会精神及州委、

州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在全州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楚雄先行示范区和“滇中翡翠”建设，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助推我州乡村振兴。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全面建立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林长责任体系，实现全州林长制管理责任全覆盖。

到2025年，健全林长制绩效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体系，全面构建起责权明确、协调有序、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机制，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森林质量、生

态功能明显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碳汇能力显著增强。全州森林覆盖率保持在70%以上,森林蓄积量达1.40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87.5%,林业产业总产值达350亿元。

到2035年,林长制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绿色生态空间保持稳定,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效益显著提高,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森林质量显著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碳汇能力持续增强,林草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全面建立林长制体系

(一)建立林长制领导小组

州、县市两级成立以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林长制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形成高位推动、责任明确、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林长制工作格局。(各县市党委、政府,州林草局牵头;州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12月上旬完成)

(二)实行四级林长制

全州实行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林长制。州、县市、乡镇设立双总林长,分别由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林长,分别由同级党委、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村(社区)设林长,由村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组设专管员。州级林长名单及州级联系部门见附件1;总林长、林长和村组专管员职责见附件2。(各县市党委、政府,州林长制办公室牵头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建立林长制工作机制

建立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解决森林草原保护修复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州林长制领导小组每年研究1-2次林长制推进工作;州林长制办公室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季度研究调度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建立林长巡林制度,推动责任区域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建立工作督察制度,全面督察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建立林长工作述职评议制度,实现林长年度述职全覆盖,进一步推动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通报森林草原保护修复管理情况,及时跟踪林长制实施进展情况。(各县市党委、政

府牵头,州林长制办公室负责;2022年5月底前完成)

(四)建立林长责任区域分级名录

各级林长责任区域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实现全覆盖。州级林长责任区域以县市为单位,县市级林长责任区域以乡镇为单位,乡镇级林长责任区域以村(社区)为单位,村级林长责任区域为本村(社区),村组专管员责任区域为本村小组。(州林草局牵头;各县市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建立监督体系

(一)建立两级督察体系

全面建立州、县市两级督察体系。州级由州委副书记担任总督察,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州政协主席担任副总督察;各县市分别由党委副书记担任总督察,人大、政协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督察。总督察、副总督察协助总林长对林长制实施情况和林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督导。

制定州级人大、政协督察、督导工作细则,明确督察、督导时间、任务和要求,规范督察督导工作。县市人大、政协督察、督导工作细则由各县市根据实际明确。(各县市党委、政府,州林长制办公室牵头;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22年5月底前完成)

(二)建立社会参与监督体系

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告各级林长名单,设置林长公示牌。探索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每年公布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营造推行林长制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州林草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审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长期坚持)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强化统筹谋划。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对标林长制目标任务,树立“一盘棋”思想,精心统筹谋划,制定施工图,列出时间表,拿出务实管用的具体措施,确保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整体部署、一体推进。(各县市党

委、政府,州林长制办公室牵头;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经费保障。视各级财力情况,将林长制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林长公示牌制作安装、林草资源监测、规划编制、突出问题整治及技术服务等必要的工作经费。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森林草原保护修复管理投入机制。(州财政局牵头;州林草局、楚雄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政府负责组织落实;长期坚持)

(三)强化责任考核。根据省级林长制责任考核办法,制定考核评价办法。针对不同责任区域,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森林草原防灭火、破坏森林资源案件、造林种草任务、重大项目、产业发展、林草产值等作为考评指标,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客观评价各级林长履职实绩,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依据。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对下级党委、政府落实林长制情况进行考核。上级林长负责组织对相应责任区域下级林长进行考核。坚持正面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按

规定对成绩突出的林长及党委、政府进行表扬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草原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在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林长制情况报告州委、州政府。(各县市党委、政府,州委考评办、州委组织部、州审计局、州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州级林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林长制宣传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增强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让尊重自然、爱护自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观念成为社会共识,努力营造“滇中翡翠”建设的良好氛围。(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党委、政府负责组织落实;长期坚持)

附件:

- 1.州级林长名单
- 2.楚雄州总林长、林长及村组专管员工作职责
- 3.楚雄州全面推行林长制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1

州级林长名单

州级领导	职 务	担任林长制 负责人职务	责任区	州级联系单位
杨 斌	州委书记	总林长		
张文旺	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	总林长		
崔同富	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	总督察		
周兴国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总督察		
杨 静	州政协主席	副总督察		
潘红伟	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	州级林长	大姚县	州委统战部
陈 税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	州级林长	南华县	州财政局
李建松	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	州级林长	姚安县	州委组织部
李汶娟	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	州级林长	永仁县	州委宣传部
冯 毅	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	州级林长	楚雄市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黄玉春	州委常委、楚雄军分区政委	州级林长	元谋县	州应急局
周志远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	州级林长	牟定县	州发展改革委
蔺志永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州级林长	双柏县	州林草局
程 鹏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州级林长	禄丰市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徐 东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州级林长	武定县	州公安局

附件2

楚雄州总林长、林长及村组专管员工作职责

一、总林长工作职责：负责领导本区域林长制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

二、林长工作职责：各级林长是相应责任区域森林草原保护修复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动作为，对相应的责任区域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巡查巡视，及时发现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组织专题研究，制定治理方案，协调督促开展保护修复管理等工作。

三、村组专管员工作职责：负责宣传党和国家林草政策、林草法律法规、省州县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森林防火、林草产业发展政策等知识；监督所辖范围内盗伐林木、乱占林地、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行为，积极发现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等，并及时上报；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与保护林草资源、发展林草产业、弘扬生态文化，促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楚雄州全面推行林长制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3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加强森林草原生态资源保护	(一)严守生态红线	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长期坚持
	1.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湿地等规模,强化林地定额和采伐限额管理,引导森林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林地、草地、湿地转为建设用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长期坚持
	2.严格执行林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植被恢复责任。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长期坚持
	3.贯彻执行草原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推行草原休养生息。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长期坚持
(二)严格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	4.加大湿地、水源地保护区等重要区域面源污染治理。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长期坚持
	强化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执行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落实好全州1308.5万亩生态公益林管护和资金兑现工作。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长期坚持
(三)严格生物多样性及自然保护地保护	1.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等区域的林草资源保护,提升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确保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长期坚持
	2.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理顺管理体制,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积极配合哀牢山——无量山国家公园中建。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州委编办、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长期坚持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严格生物多样性及自然保护地保护 一、加强森林草原生态资源保护	3.实施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管理,加强林木种质资源建设和保护。 4.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及重要栖息地监测,积极开展近地、迁地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绿孔雀、黑冠长臂猿、苏铁、云南栝桐、长蕊木兰等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和极小种群物种的拯救、保护和人工繁育,促进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数量恢复。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委政法委、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长期坚持
	(四)严格执法监督管理	1.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压实执法责任。强化森林草原督查,加大执法协同、开展联合执法。 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公益诉讼制度,不断强化执法效能,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委政法委、州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一)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二、加强森林草原生态修复	1.融入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坚持不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和保护修复,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实施州境内金沙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河谷带、红河流域河谷带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突出抓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工程,不断增加森林资源总量。 2.切实加强森林经营,着力抓好森林质量提升。加大推进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优化森林结构,构建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生态功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障长江流域、红河流域生态安全,增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承载能力。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	长期坚持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加强森林草原生态修复	(一)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3.实施草原保护修复工程,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支持在水土条件适宜地区建设优质储备饲草基地,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 4.健全湿地生态修复机制。以自然湿地为主,对退化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科学修复,加强人工湿地建设和管理,扩大湿地面积,恢复湿地生态结构和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二)实施沿道江河沿线绿化美化	依托国家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多渠道筹集资金,以沿路、沿河湖、沿城镇绿化为重点,高质量建设江河流域生态廊道、自然山体生态屏障和高速公路、铁路等生态通道,增强各类生态项目在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保护、丰富生物多样性、治理面源污染、减灾防灾等方面的生态防护功能,逐步提升生态品质。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三、加强森林草原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三)实施乡村绿化美化	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环城乡村林带、绿色通道、主要水源地、乡村等绿化,拓展绿地空间。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创新义务植树机制,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创建活动,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加快乡村绿化美化进程,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区,逐步形成宜居、宜业、宜游高质量乡村生态体系。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一)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坚持森林草原防火一体化,落实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实施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构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网络,提升预警能力。加强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建设,健全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半专业扑火队和群众义务扑火队相结合的三级扑火队伍体系。全州森林火灾高危区(I级)、高风险区(II级)、一般火灾区(III级)的火险县市和防火重点单位、防火重点乡镇,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分别组建不少于100人、50人、30人、20人、15人的地方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早期火情处置能力。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物资储备,提升防控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州应急局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气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加强森林草原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p>(二)强化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p> <p>落实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火灾防治地方政府负责制，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火灾纳入防火减灾救灾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普查，科学确定有害生物名单，按规定及时公布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并加强监测、检疫和除治工作。与科研院所协作，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实行重点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开展松材线虫病、红火蚁、松切梢小蠹等病虫害和紫茎泽兰等有效治理，加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外来物种管控，防范外来物种入侵。</p>	<p>牵头单位：州林草局</p> <p>配合单位：州科技局、州应急局</p> <p>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p>	长期坚持
	<p>(三)强化野生动物安全风险防控</p> <p>健全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体系，织牢织密野生动物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网络，健全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基层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末端发现能力，强化野生动物重大疫病监测防控。建立野生动物救助体系，切实做好野生动物救助安置工作。整合各级财政资金，实施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有效防控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依法对因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p>	<p>牵头单位：州林草局</p> <p>配合单位：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楚雄银保监分局</p> <p>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p>	长期坚持
四、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	<p>(一)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p> <p>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按要求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健全森林草原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和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制度，增加森林碳汇。</p>	<p>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p> <p>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p> <p>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p>	长期坚持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深化林草领域改革 (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农村林地集体所有权、稳定林地承包权、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创新林权流转方式,规范林地、林木流转,盘活森林资源资产。加强与林业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专业服务组织为重点的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以规模经营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实现生态惠民。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三)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巩固扩大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推动国有林场可持续发展。完善森林经营方案,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设集资源培育、产业发展、教育培训、科研推广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国有林场。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五、加强绿色富民产业建设 (一)强化规划引领	坚持绿色发展,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制定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油料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以规划为引领,大力发展林果、林药、林菌、林苗、林花、林畜、林禽、林蜂等特色林下经济产业,强化品牌培育和产销对接,推进示范基地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市场营销体系构建。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二)大力促进核桃产业提质增效	实施核桃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数字化的生产基地,稳定种植面积。建设楚雄中国云南核桃(坚果)交易中心,以楚雄、大姚、南华为重点,构建集生产、加工、交易、流通、科技、服务于一体的主导产业集群,提高加工水平,促进核桃等全产业链不断延伸,打造楚雄三台核桃区域公用品牌。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续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加强 绿色 富民 产业 建设	<p>(三)大力发展食用菌产业。建设世界级食用菌保育基地 250 万亩,划定林下食用野生菌资源保护区 1000 万亩以上,实施南华野生菌产业园建设,加快野生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楚雄州野生菌产业,把南华建设成全国野生食用菌贸易集散地和交易中心,把楚雄野生菌做成国内知名、享誉世界的一流“绿色食品牌”。</p> <p>(四)大力推进生态资源复合利用。围绕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发挥森林草原资源多种功能潜力,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绿色惠民产业,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引导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与森林城镇、森林村寨和森林人家融合建设,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结合,打造生态产品品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推动楚雄“一极两区”建设,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有机统一。</p>	<p>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合作社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p> <p>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p>	长期坚持
六、 加强 基层 基础 能力 建设	<p>(一)强化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和乡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工作站)基础设施、人员队伍建设,改善履职需要的工作条件,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将森林草原管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有关规划同步实施,夯实林草发展基础。</p> <p>(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林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林业和草原领域执法职能,建立健全林草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增强行政执法力量,强化执法保障。</p> <p>(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森林草原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地逐片落实管理主体,确立林地、草地、湿地和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古树名木等都有林长或具体管护人员负责管理。强化对网格护林员等管护人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全面推进“智慧林草”建设,应用全省森林草原资源管理“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实时督查,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监测预警和问题查处能力。按规定开展森林草原质量评价和发布工作,建立质量恶化倒查机制。</p>	<p>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委编办、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p> <p>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委编办、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p> <p>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委、政府</p>	<p>长期坚持</p> <p>长期坚持</p> <p>长期坚持</p>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推动楚雄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 大力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的 通 知

楚办通〔2021〕44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高新区,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落地落实,坚持高效率超前谋划,高质量狠抓落实,奋力推动楚雄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就大力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之以恒抓好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构二破三、调二提三”抓项目增投资等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落实,深入基层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深入开

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培树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持续深入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行动,为加快建设“一极两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新征程提供坚强保障。

二、坚持项目工作法,以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明确每项工作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工作标准、考核细则等内容,以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强化指挥调度和整体联动,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一)以任务项目化的要求落细落实经济运行“5个主题”制度。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盘清锁定目标任务、任务支撑、时序、差距、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率动力账6笔账,把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5个主题制度落实到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认真落实好“五个一”“四挂钩”和“红黄绿灯”预警通报制度,全方位加强调研指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切实提高应对工作结果异常的预见、把控和调度能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或超额完成。

(二)以项目清单化的要求落细落实“构二破三”工作机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以清单化模式

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和服务保障,推动高质量项目滚动接续落地。一是构建“谋划—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的项目推进实施链。坚持“一把手”率先垂范,牵头谋划,统筹推进落实;加大项目前期经费的投入和工作力度,确保滚动形成一批批可开工项目;对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抓好项目开工和建设;对已经完工的项目,及时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按行业标准组织项目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督促尽快交付使用以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二是构建“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的项目推进时序链。对项目工作常态化实行周报告、按旬开展督查、每月开展工作调度、每季度集中开工一批重大项目的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紧盯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新开工项目源源不断。三是破解融资、要素保障、政府性资源配置三大难题。建立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定时召开项目融资对接会,推送重大项目清单,强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着力破解建设资金难题;构建用地报批的谋划、衔接、踏勘、会诊、梳理、引导、推动和问效的工作链;构建各项工作旬检查、月汇报、季研判的工作链。深化以“一颗印章管审批”为主要内容的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极具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三)以清单具体化的要求落细落实“调二提三”工作机制。结合全州实际,把准具体方向,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一是调高产业投资(含园区和工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依托重点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迭代升级、降本增效,不断提升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坚持“一把手”招商,突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注重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通过研发合作、领军人才引进、民资回归等多渠道多层次,积极承接和吸引境内外投资,不断提升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二是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项目的质量和项目的效益,统筹传统基础设施投资与新型基础设施投资,统筹传统产业投资与现代产业投资,统筹城市投资与农村投

资,统筹政府力量与市场力量,统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加强项目“投融建管营”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努力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

三、坚持一线工作法,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助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持续深入开展“四万三进”活动,坚持把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紧密结合起来,把领导干部与人民群众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基层一线、项目一线、招商引资一线、乡村振兴一线,在基层一线解难题、促发展,推动干部作风进一步好转、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各项工作进一步落实。

(一)坚持领导在一线指导。各级领导干部要做践行“一线工作法”的表率,充分发挥主要领导“领头雁”作用、班子“火车头”作用、干部“排头兵”作用、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人才第一资源作用、人民群众主体作用,持续推进落实州级领导、县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等制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定期深入基层一线现场办公、协调调度、破解难题、推动发展。

(二)坚持情况在一线掌握。各级领导干部要大兴“深、实、细、准、效”的调查研究之风,紧紧围绕全州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定期深入一线、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听民声、察民意、知民情,掌握第一手详细资料,确保决策科学可行。

(三)坚持问题在一线解决。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重心下移,工作力量向基层布局,工作精力向一线倾斜,在听民声、询民意、析民情中谋思路、创举措、抓落实、转作风、提效能。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为抓手,加快构建“三化一平台”,不断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坚持干部在一线锤炼。始终把经济社会发展一线和基层一线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主战

场、选拔使用干部的主阵地,作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的熔炉。坚持“以发展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把干部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项目建设等一线工作的表现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经常性考察的重要内容,树立在一线锤炼干部、识别干部、检验干部、考核干部、选拔干部的选人用人鲜明导向。

四、坚持典型引路法,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营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良好环境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深化“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通过提高大比拼标兵标杆的遴选标准,找准坐标、找准重点、找准路径,让做得好的地方、单位、企业现身说法,大力培树先进典型,通过现场会、观摩会、推进会,让参与者在推进发展的现场看、在工作调度的现场悟、在评选表扬的现场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一)在“定标比亮”阶段挖掘典型。一是在标兵追赶中对标典型。严格大比拼标兵遴选要求,放眼全球、全国(全国行业系统)、30个民族自治州、全省(全省行业系统)、滇中、全州六个维度,按照“助跑跳起摸高”的要求,以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的先进典型为镜,与好的比、与快的赛、与强的拼,在对标比拼中分析差距、提升工作水平、找准发展方向。二是在标杆创建中培育典型。规范大比拼标杆选树程序,采取县市、单位自报,组织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和途径,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良好发展基础、强烈感召力的典型标杆,分类建立典型台账,完善典型培育机制。三是在亮出目标中挖掘典型。增强大比拼目标陈述会的现场观摩效应,加强大比拼工作调度,通过大比拼目标领先陈述和工作滞后表态,挖掘一批唯先必争,唯旗必夺的先进典型,推动全州上下比学赶超,为推动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在“争先赶超”阶段选树典型。一是在目标监测中选树典型。树立以实干为荣、以实绩为准的风向标,加强日常监测和动态跟踪,通过月度目标完成情况和季度监测结果,发掘、发现创先争优的典型,让先进典型“响”起来、“亮”起来,

推动形成学典型、树标杆、找差距、争第一的生动局面。二是在工作督查中选树典型。健全大比拼专项督查机制,结合工作督查、检查调研,深入基层一线、深入项目现场,通过现场观摩、现场学习,让参与者现场看、现场悟、现场学,把基层认可、值得推广、有发展后劲的典型“挖出来”“树起来”“推出去”。

(三)在“综合考评”阶段表扬典型。一是在综合考评中推选典型。把推出先进典型作为大比拼年终综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达成的年度目标和创成的标杆中,推出一批自抬标杆、自加压力,对症结想出路、破解难题找抓手,变“找惯例”为“创新例”的先进典型。二是在运用目标中表扬典型。把推广典型与表扬大比拼担当作为优秀干部、担当作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结合起来,采取群众推荐、公开评选、组织审核、结果公示的方法,层层筛选考察典型,使选树典型的过程成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昂扬斗志、追求卓越的过程,切实增强典型带头示范、引领感召的持久动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和我州近年来形成的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运用到推进工作的方方面面,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全面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跟踪问效。要建立健全责任机制和督查考核机制,把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单位、量化到岗位、细化到个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要坚持把运用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的推动情况作为述职评议考核、干部提拔任用、职级晋升、综合绩效发放等的重要参考,纳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突出“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督促和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三)大力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

运用广播电视、新兴媒体、宣传栏、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大力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的楚雄实践,及时总结、挖掘、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通过典型示范、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各级各部门凝心聚力谋发展、抓发展、促发展。

(四)强化作风建设,推动落细落实。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的楚雄实践不是一阵风,必须结合实际长期坚持、深入推进。

要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大力倡导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弘扬真抓实干的作风,推进工作实打实、硬碰硬,真正把功夫下到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虚假工程,不做表面文章,确保各项工作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21]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决议》《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

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州2020年度州本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监督报告〉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 《楚雄彝族自治州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 规划(2021-2025年)》的决议

(2021年10月28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州人民政府《楚雄彝族自治州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会议批准《楚雄彝族自治州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决议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领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楚雄“一极两区”发展定位和“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营造良好

的法治环境。

二、突出铸魂塑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推动宪法宣传活动常态化、制度化,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深入宣传民法典,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深入宣传与推动楚雄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包含我州公布施行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突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

三、注重分类指导,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制教育进课堂,推动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遵法守法习惯。采取分类指导,做到普法全覆盖,不留死角。

四、着力补齐短板,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实施普法,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过程中,实现执法办案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智慧普法,充分运用融媒体中心,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等主流传播平台,使互联

网变成普法创新的最大增量。壮大基层社会普法力量,提升普法专业化水平,组建志愿者队伍,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制度化。

五、坚持普治融合,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导群众增强化解矛盾靠法和依法维权的法治意识。强力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深化行业治理,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开展专项治理,特别要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六、强化组织实施,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文明创建和综合绩效考核等评价内容。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行“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提升普法实效,预算相应经费,保障规划实施。健全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与检查验收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评估机制,切实加强监督指导,推动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21年10月28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王建雄代表州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我州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一切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认识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市场监管是一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真正从一切以人民为中心的高度,充分认识市场监管工作关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认真研究并切实解决市场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使市场监管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二、市场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形成监管合力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中,要致力于维护市场的依法有序运行,从

源头抓起,从履行好法定职责抓起,把可能存在的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各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

三、要配备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注重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素质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市场监管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方面存在的问题,配备与市场监管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人员,切实解决乡镇市场监管所人员不足的问题。加强对监管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能力和素质。

四、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配备与市场监管工作相适应的装备

一是要督促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将抽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二是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统一监管人员执法制式服装并保障经费,提高执法工作的严肃性;三是要配备必要的监管装备,提高监管效率,减少执法争议。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21年10月28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政务服务局局长李红梅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营商环境重要性认识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提高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性的认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向市场主体宣传解读落实好《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确保政策集成和政策体系支撑到位。

二、科学简政放权,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压实工作专班牵头责任,定期开展工作研究,高位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块工作快速提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楚雄州大数据中心建设,打破利益壁垒和行业藩篱,持续深化政务“一门一网一窗一次”改革。

三、围绕惠企便企,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围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和“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一次就办好”目标要求,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改善融资环境,畅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推动金融信息整合共享。推进“政银担企”协同联动,开展“信易贷”、首贷融资等融资对接活动。建立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构建多层次融资担保体系。持续落实惠企稳企、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纾难解

困。要聚焦企业的“难点”,找准落地的“堵点”,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四、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坚决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加快推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注册容易注销难”等问题。要健全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全面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归集共享和联合惩戒,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

五、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破解企业在土地、融资、规划、环保、林地等方面要素瓶颈,简化用地、用电、用水、用气等手续,缩短办理时间、降低要素成本,强化项目落地的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环境容量、用能保障,为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的可预期要素保障。

六、严格监督问效,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

各级政府要将营商环境评估存在问题整改纳入年度督查的重点内容,开展真督实查。要将评估整改情况和督查情况纳入综合绩效考核。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置评价内容、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促进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我州2020年度 州本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监督报告》的意见

(2021年10月28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交的《楚雄州2020年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监督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宣传学习,强化绩效监督意识

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预算绩效监督管理理念,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使全社会树立绩效意识,让重绩效、用绩效、管绩效成为主动的、自觉的、常态化的行为。要加强人大与财政、审计等部门协同配合,增强绩效监督工作合力。要加强预算绩效审查监督人员、人大代表、中介机构专家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培训,增强绩效监督综合能力,提高预算绩效审查监督水平。

二、建立健全机制,夯实绩效监督基础

要建立健全绩效审查监督管理制度,着力构建“绩效目标、绩效准备、绩效管理、绩效结果”等各项绩效监督制度,制定事前、事中、事后审查监督的各项制度,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督。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审查监督的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深入研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分不同功能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要建立健全绩效审查监督工

作机制,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自评、财政评价、人大监督的工作机制,提升绩效审查监督工作效率。

三、完善监督方式,增强绩效监督实效

要适时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绩效审查监督中的应用,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定期推送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目标实现、评价结果,整改落实等数据,强化数字赋能。要全面开展绩效审计监督,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要在专题听取和审议预算绩效监督报告的同时,探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议,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结果应用,增强绩效监督约束

要将绩效审查监督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作为完善政策,优化项目,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要强化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加强绩效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预算结果的约束性。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对绩效监督问题的整改落实,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不断完善持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公共资源 交易制度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1〕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云南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云南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发改招投标〔2021〕425 号)要求,对涉及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规则类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楚政办通〔2003〕31 号)等 6 个制度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废止的制度文件目录

2021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制度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废止意见	废止理由
1	制度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楚政办通 [2003]31号	废止	文件中招标限额规定(50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与现行政策不相符。
2	制度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共资源项目统一进入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通知	楚政办通 [2011]110号	废止	文件中“州级交易项目和县市交易项目必须全部进入州交易中心进行统一交易”与现行政策不相符。
3	制度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规程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 [2011]111号	废止	相关条款与现行形势不相符合。
4	制度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 [2012]22号	废止	相关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合。
5	制度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通 [2011]68号	废止	监察机关的监管职责与现行规定不相符合。
6	制度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意见	楚政发 [2013]17号	废止	文件中交易权限、行政监察、土地矿业权交易规则、“强化进场交易前置”等条款与现行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相符。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事业单位 参加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和《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云政发〔2006〕97号)有关规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为进一步做好我州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范围和对象

凡楚雄州行政区域内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含中央及省驻楚事业单位,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均应按照《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和《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全员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其中:中央及省驻楚事业单位、州属事业单位在州本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县市属事业单位在本行政区所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事业单位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本通知所称事业单位,是指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单位,包括全额拨款单位、部分拨款单位和自收自支单位。事业单位职工是指事业单位中的全部职工,包括在职在编职工和编制外聘用的其他职工(不含退休后聘用人员)。

二、参保登记

全州符合参保条件尚未参保的事业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起,应当及时到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参保登记,并办理有关缴费手续。已参保的事业单位,要依法履行缴费义务。新成立的事业单位,应于成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手续。未按时参保登记的事业单位,由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三、资金保障

事业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按照现行财政供给体制予以保障。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实施方案,将经同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参保单位缴费数额向同级财政申报预算,部门预算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批复单位后,单位按月向税务征收机关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按照当年本人工资乘以费率之积,由单位代扣代缴,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缴费基数和费率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最低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州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单位申报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最低缴费基数的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纳,高于最低缴费基数的按实际工资缴纳。

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1%至2022年4月30日,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

五、费款征收

各类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提供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相关资料，按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数额，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并依法履行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代扣代缴义务。各级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事业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受理、征收基数核定和稽核工作，及时将失业保险费应征清册提交同级税务机关。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应征清册征收，及时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财政部门反馈失业保险费征收情况，协助开展失业保险扩面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将同级事业单位财政负担的失业保险费列入预算。

事业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制度，既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要求，也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和加快推进失业保险法定参保人群全覆盖目标实现的现实需要。各级及有关部门、各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论述，依法行政，积极作为，密切配合，共同依法做好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工作。

(二)加强宣传。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服务工作，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政策规定、参保目的、意义和要求等政策知识，宣讲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事业单位及职工依法参保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试行) 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我州营商环境,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8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有关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树立“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和群众说了算”的理念,切实让企业和群众当“裁判员”,以企业和群众的评价为第一评价,以企业和群众的感受为第一感受,用好用活“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投诉和调查问卷功能,落实落细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做好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尽最大努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真正用高质量的营商环境为我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保驾护航。

二、细化工作措施

(一)畅通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常态化设置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专窗;州、县市两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投资促进、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在部门和行业网站首页常态化设置问卷调查、投诉

举报专窗,并通过微信等方式推送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二维码至各类市场主体(问卷调查和投诉举报专窗设置链接地址、二维码待省下发后组织实施);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在办事窗口张贴问卷和投诉举报二维码。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通过召开市场主体座谈会、“四万三进”等多形式,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渠道享受政策服务、参与问卷调查或进行投诉举报。

(二)加强平台投诉受理办理。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压实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管理人员责任,建立“日巡查、月总结”制度机制,并完善办件台账。要按照每件投诉举报件办理时限为10天的要求,及时对投诉件进行办理,杜绝出现超时办件、应付式办件等情况。各级及有关部门办理结束后要将相关材料及时上报州营商办备案。

(三)开展市场主体问卷调查。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在不增加市场主体负担、尊重市场主体意愿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市场主体主动参与问卷调查。对线上问卷调查反馈问题要及时整改,对线下调查问卷要认真梳理分析,及时解决市场主体反馈问题,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

(四)强化问题整改跟踪问效。州营商办要定期对问卷反馈问题整改、投诉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通报,确保全州各类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引导

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市场主体

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渠道的宣传,提高市场主体知晓度,让更多市场主体参与评价,切实发挥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作用。

附件: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件办结单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办结单

承办单位		承办日期			
市场主体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反映问题					
办理情况					
市场主体满意度情况	请您对我们的办理工作进行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投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渠道,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从2021年11月起,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制度,正式上线运行云南省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问卷调查、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

二、主要内容

(一)问卷调查。坚持营商环境好不好由企业和群众说了算,将市场主体实际感受作为衡量营商环境水平的主要依据。聚焦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政务环境、创新环境、人文环境等5个方面17项内容,从“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3个等次开展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问卷调查,实时线上线下收集市场主体对我省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问卷内容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投诉举报。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可随时随地通过网络、电话(12345)、语音、视频等方式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24小时进行投诉举报,平台实时自动将反映问题转有关部门办理,做到投诉举报、交办处理、跟踪督办、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工作措施

(一)畅通评价渠道。线上,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云南政务服务网、“一部手机办事通”,以及州市、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常态化设置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专窗,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

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管、投资促进、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在部门和行业网站首页常态化设置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专窗,并通过微信等方式推送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二维码至各类市场主体。线下,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在办事窗口张贴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二维码,在不增加市场主体负担、尊重市场主体意愿的前提下,由市场主体自主参与问卷调查或进行投诉举报。

(二)限时办理投诉举报。各地、有关部门对收到的投诉举报问题要及时核实,对合法合规的要及时办理,对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要及时向市场主体沟通解释。原则上每件投诉举报件办理时限为10天,超过办理时限的系统将自动提醒督办,直至办理结束。办理过程中,要对投诉举报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依规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定期梳理调查问卷。问卷调查数据由系统自动统计分析,定期反馈各地、有关部门抓好整改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据问卷调查数据统计结果,结合实际主动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到位,持续推进全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四)强化结果运用。问卷调查整改、投诉举报办理情况将适时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州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切实找准差距和不足,以实实在在的举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云南省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印发 《楚雄州地方志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楚志编委〔202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楚雄州地方志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楚雄州地

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
执行。

楚雄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

楚雄州地方志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为推进楚雄州新时代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地方志工作规定》和《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云南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十三五”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在中共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楚雄州地方志事业发展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楚雄行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楚雄实践,扎实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切实履行修志编鉴办刊职责,“两全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乡土志丛书编纂开创全省先例,年鉴编纂取得成功打造“中国精品年鉴”并获全国特等奖的历史性成就,方志馆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依法治志全面

推进,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历史性突破、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建设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盛世修志、志载盛世”的共识蔚然成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厚实的物质基础,一、二轮修志圆满完成积累了丰富经验,地方志事业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地方志要践行“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初心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开创地方志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州委州政府具体要求,进一步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地方志工作规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利益、经济社会发展、以人民为中心三大主题开拓创新,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楚雄现场办公会提出的把楚雄建设成为“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发展定位,推动实施地方志工作“155”楚雄实践,实现州、县(市)、乡(镇)、重点村史志全覆盖,实施精品化志鉴工程、乡土志丛书工程、方志馆建设工程、数字化方志工程、特色化打造工程,推动地方志工作向精品化方向迈进、向乡土志领域拓展、向方志馆建设跃进、向信息化方志提升、向地情资源利用发力,扎实推进全州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堪存堪鉴之记述,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激发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作出新的贡献,为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行动而努力奋斗。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地方志工作的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地方志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指导、政治引领和组织保障。

2.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史志成果,讲述楚雄故事、传播楚雄州情,以权威、大众、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服务人民。

3.坚持依法治志。全面推进依法治志,州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编修地方志,统筹规划、组

织协调、督促指导检查全州地方志工作;县(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组织、编纂、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

4.坚持守正创新。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地方志事业发展全过程,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理论方法,创新传播手段,尊重科学、尊重规律,实事求是、存真求实,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确保地方志客观真实、传承发展;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保密关、出版关,编纂出版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地方志成果。

5.坚持修志为用。围绕党和国家利益、经济社会发展、以人民为中心,拓宽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领域,提升服务大局能力,展示方志文化的博大精深和无穷魅力,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供基本素材和丰厚滋养,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

三、2035年远景目标

展望2035年,楚雄州地方志事业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州地方志工作实施精品化志鉴工程、乡土志丛书工程、方志馆建设工程、数字化方志工程、特色化打造工程实现历史性突破、取得历史性成就,地方志事业发展始终走在全省前列,并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第一方阵;州、县(市)、乡(镇)、重点村史志实现全覆盖,“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宏伟气象初具规模;精品志鉴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州、县(市)、乡(镇)志书、年鉴全面入选中国名镇(村)志、中国精品年鉴;地方志编修体系、理论研究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地方志事业发展新格局全面构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地方志工作重大项目得到落实,推动地方志工作向精品化方向迈进、向乡土志领域拓展、向方志馆建设跃进、向信息化方志提升、向地情资源利用发力的崭新局面全面形成,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功能发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四、“十四五”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面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

持续巩固州、县(市)两级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全覆盖成果;推动实施地方志工作“155”楚雄实践,打造一批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志鉴精品,建设一批展示地方文化、留得住乡愁的方志馆、村史馆,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志书编修、年鉴编纂、地方史编写、方志馆建设、数据库建设、地情网建设、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地方志期刊编辑、地方志理论研究、地方志文化宣传普及“十业并举”的地方志事业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健全;地方志编修体系、理论研究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进一步完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把楚雄建设成为“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贡献地方志力量。

五、主要任务

(一)巩固“两全目标”成果,实现州、县(市)、乡(镇)、重点村史志全覆盖。按照全国全省统一部署,全面启动第三轮州、县(市)两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精准科学编制楚雄州第三轮修志工作计划,认真研究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编修方式、记述时限、体例内容等,推动州、县(市)、乡(镇)、重点村史志编纂实现全覆盖。

(二)实施精品化志鉴工程,推动志鉴编纂向精品化迈进。坚持州、县(市)两级综合年鉴编纂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全覆盖。加强地方志编纂业务指导和审查验收工作,推动部门、单位、行业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组织编纂一批特色鲜明、特点突出、亮点纷呈的部门(专业)志、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特色志、专业志。实施精品志鉴工程,建立打造精品志书、年鉴机制,开展精品志书、年鉴评选,积极申报“中国名志文化工程丛书”,取得一批“名”“特”优秀地方志成果,力争入选中国名镇(村)志;积极组织推荐优秀年鉴参加全省、全国评比,全力指导支持县(市)打造“中国精品年鉴”。

(三)实施乡土志丛书工程,推动地方志工作向乡土志领域拓展。“楚雄州乡土志丛书”编纂出版工程是楚雄州的创新性文化工程。持续推动第二批30部乡土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全面完成50

部“楚雄州乡土志丛书”编纂出版工程。坚持质量优先、打造精品原则,力争实现“中国名镇(村)志”零的突破。做好乡土志丛书编纂出版经验总结,推动志书编纂从单一通志向乡村特色志书领域拓展。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同步启动脱贫攻坚志、全面小康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等重大题材专题志书编纂工作。

(四)实施方志馆建设工程,推动方志馆建设向规范化跃进。落实“城镇以方志馆建设为主、农村以特色精品村史馆建设为要”的方志馆建设思路,将方志馆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实现州、县(市)两级方志馆建设全覆盖。推进云南省方志馆(南华)野生菌分馆建设。加强对建成方志馆的管理,出台《楚雄州方志馆建设管理办法》。发挥方志馆收藏保护、开发利用、研究咨询、文化交流、展览展示、宣传教育的作用,使之成为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爱党、爱国、爱乡教育基地。加强对乡(镇)、村(居)史志馆建设的指导,积极参与乡(镇)情馆、村史馆、乡村博物馆等项目建设。

(五)实施数字化方志工程,推动方志资源向信息化提升。加大方志信息化基础设施投入,推动“互联网+”地方志工程建设,依托全国、全省信息化系统,推进楚雄州方志大数据中心建设。管理维护好“方志楚雄”微信公众号、楚雄州地情网,鼓励各县(市)开通公众号,全方位宣传和展示方志文化。建设网上方志馆、数字方志馆,实现方志成果和地情资料在线阅读、网上移动视听。积极开发地方志资源全文检索数据库、影像资料数据库、在线修志编鉴系统、地方志资料年报系统和地方志全媒体展示平台,用现代化工具推动楚雄州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继续办好季刊《楚州今古》,充分发挥地方志期刊弘扬地方历史文化、服务现实修志工作的作用。

(六)实施特色化打造工程,推动方志工作向地情资源开发利用发力。存史为根、资政为要、育人为先。持续深化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为城市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塑造灵魂、再造文化、提升城市乡村规划建设品质,为“三品一标”品牌创建提供历史注脚、历史溯源和史实论证,为知

家乡、爱祖国培育乡土情怀、留下乡愁、凝聚民心民意贡献力量。实施谱牒文化抢救工程,制订实施旧方志保护计划,开展旧志谱牒整理出版和开发利用。编纂出版优秀家风家教读本、地方史志通俗读物和乡土教材。开展地方史志研究,适时开展楚雄州简史编纂出版工作。组织编写志鉴简本、乡土教材、专题资料、地方史普及读物等各类地情书籍,编纂出版一批独具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普及性史志读物。健全和完善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制度,运用广泛征集、社会调查、口述史等方法,拓展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与全国各地地方志工作机构或方志馆(库、室)资料共享机制,不断拓宽方志馆(库、室)馆藏范围和服务空间。加强资料安全和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鼓励和倡导全社会读志、用志、传志,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讲好楚雄故事,传承楚雄文脉,彰显楚雄风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保障和支持地方志工作机构有效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配齐配强地方志工作机构领导班子,配足配优工作人员。州、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地方志工作,为地方志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全州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对党、对人民、对历史负责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本规划纲要的实施。楚雄州地方志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分类指导,对本规划纲要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情况,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州地方志事业健康繁荣发展。

(二)加强法治保障。推动《楚雄彝族自治州地方志工作规定》贯彻落实,依法加强对区域内

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执行地方志审查验收制度,健全完善地方志工作备案制度。面向社会宣传地方志法规规章,强化依法治志意识,完善依法治志的制度机制,依法履行好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依法纠正、处置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不断推动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机制保障。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政府工作任务,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的“一纳入八到位”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州、县(市)两级地方志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地方志工作。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地方志项目经费的支持力度,保障修志、编鉴、著史、方志馆建设、信息化建设、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顺利开展,建立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经费保障机制。

(五)加强人才保障。探索建立全州地方志专家库,广泛吸纳各类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着力培养一批省内知名的地方志专业人才、州级地方志专家、地方志编修业务骨干。制定地方志人才培养、引进等政策和措施,将地方志人才培养纳入地方干部培养计划。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五年培训计划,将全州地方志从业人员轮训一遍。建立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取得的新成绩、作出的新贡献,营造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楚雄州2021年12月

大事记

12月1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深入教育第一线调研指导全州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工作,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高质量办好职业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陈锐、娄东、苏贤发参加调研。

12月15日 楚雄州与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受州委书记杨斌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签约仪式,并代表州委、州政府对中建(云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卫东、总经理李皓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向双方战略合作协议签署表示祝贺。张文旺和朱卫东分别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2月15日,州人民政府召开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与晶科能源集团和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面对面倾听企业心声,实打实解决企业困难。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体现在具体工作中,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坚持“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企业家营造公平竞争、安心发展的环境,不遗余力支持想干事、能干事的企业抢占先机、做大做强,助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月15日 楚雄州云南民族团结进步大舞台暨第六届农民工文化节文艺演出在双柏县举行。

12月16日 楚雄州召开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推进汇报会议。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监督的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确保全州大监督工作推进有力、落实有效。要不断深化对监督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和把握,直面存在问题,及时校准偏差。要明确工作方位,健全监督工作全方位、多渠道贯通机制。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杨佳贤主持会议。

12月16日 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研究2022年主要经济指标和工作思路、州本级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深化国企改革、春节慰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建设等工作。

12月16日 全州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交通强国、交通强省战略部署,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保持攻坚劲头不松、工作力度不减,决战决胜“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加快构建畅通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举全力推进楚雄交通发展新跨越。陈锐主持,徐东、何学明、苏贤发出席。

12月17日 全省中医药大会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坚持以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为方向,在传承创新中推动中医药强省建设,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楚雄州设分会场参会。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分会场作交流发言,副州长娄东参会。

12月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子波在

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巩固良好氛围,不断把爱国卫生运动引向深入,让云岭大地每个县城都更加卫生、美丽、健康、文明、智慧。楚雄州设分会场参会。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副州长徐东、娄东在分会场参会。

12月19日至24日 云南省扫黑办第六特派督导组到楚雄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督导组组长杨寿喜在20日上午召开的汇报会上强调,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聚焦督导重点,突出问题导向,确保督导工作高效有序运行。要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切实把督导成果转为工作实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娄东向督导组汇报了楚雄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12月20日 楚雄州召开新闻宣传工作推进会议,对近期新闻宣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0日,第十次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总结全省“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八五”普法工作。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李汶娟在楚雄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月22日 楚雄州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现场会在大姚县召开。会议强调,在肯定“十三五”以来取得成绩的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务实有效的措施,补齐农村道路基础设施短板;要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和路面交通管控力度,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安全通行保障能力;要压紧压实责任,完善资金保障体系,抓好廉政建设,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全力推动全州农村公路建设,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副州长程鹏、娄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3日 农工党楚雄州第四次代表大会、九三学社楚雄州第三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中共楚雄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党云南省委副主委董峻,省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云南省委专职副主委解丽平到会指导;蒯志

永、夭建国、李绍文、李德胜出席会议。

12月23日 楚雄州第三届餐饮美食竞赛州级决赛云上大赛圆满落幕,经过近6个月的激烈角逐,麻姑献寿等14桌名席、黄加海等20位名厨、州宾馆等49家名店、山珍核桃鸡等58道名菜、天龙豪华过桥米线等96个名特小吃以及楚雄市商务局等12个先进集体荣获表扬。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颁奖并讲话,副州长程鹏主持颁奖典礼。

12月2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元谋县调研水利工作时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水和谐、坚持系统治理、坚持补齐短板、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深度融合,认真总结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推进“兴水润楚”行动深入实施,建立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楚雄样板”,推动全州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12月24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八次集中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年初目标任务,全力冲刺“大收官”,一切工作“往前赶”,精心谋划明年工作,深入推动全州高质量发展。

12月24日 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近期常务会议、全省职业教育大会、全省中医药大会、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办推进会等会议精神,听取州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汇报,研究西部大开发、文化旅游、统计、中长期人才发展、合作协议等工作。

12月27日 楚雄州召开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第109次视频调度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王宁12月24、26日两次主持召开的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和州委书记杨斌就贯彻落实好省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做好全州当

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批示要求，对近期尤其是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细化、再落实、再推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州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陈锐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7日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结束后，楚雄州接着召开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10次视频调度会议。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杨斌要求，要从严从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格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楚人员健康管理，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减少人员流动、严控人群聚集，强化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人群防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组织保障、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创文创卫等工作，着力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和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确保完成“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任务。要从严从实、落小落细做好隔离酒店、医院等有关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要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切实构筑群体免疫屏障。要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筑牢坚固的疫情防控网络。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议。

12月2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深入武定县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和四季度“大收官”工作。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及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树牢底线思维，强化精准施策，聚焦目标任务，奋力冲刺攻坚，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张文旺还就做好“两节”期间市场稳价保供、群众生活保障、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苏贤发参加调研。

12月28日是楚雄市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日。上午开始，全市各地选民通过投票站或流动票箱，投出自己神圣一票。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州政协主席杨静以及在楚的省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联合选区、州政府办公室联合选

区的投票站参加投票，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截至12月28日，楚雄州1248个县级选区、3449个乡镇级选区已全部依法有序完成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工作。

12月29日 全省元旦春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楚雄州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2022年元旦、春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市场秩序等工作。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中国移动楚雄分公司调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运用赋能千行百业，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平台作用，推进网络强州、数字楚雄、智慧楚雄建设，以数字经济发展助推楚雄高质量发展。王建雄、苏贤发参加调研。

12月29日 楚雄州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11次视频调度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对“两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作具体安排，明确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将持续到2022年3月15日。

12月30日 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亚威国际电影学院成立揭牌。新成立的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亚威国际电影学院将面向影视产业、行业，融入国际化、市场化的办学理念，聚焦影视专业人才培养，探索“产、学、研、创、展”一体化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技能型、应用型、专业化的影视制作、传播推广人才，为建设文化强州、文化强省提供支撑。李怡、徐东，深圳市电影电视家协会主席李亚威为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亚威国际电影学院揭牌。

12月30日 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崔同富主持召开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四次会议暨“三农”工作双月调度会议，调度2021年度省对州乡村振兴实绩考评和打造“绿色食品牌”考评迎考工作，审议有关事项，安排部署下步工作。